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玥，作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治理，聚焦薪酬体系优化、战略投资布局等核心领域开展监督与咨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详细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拥有多年从业与研究经验，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操作能力，能够为公司战略规划、薪酬考核机制搭建等方面提供专业独立的决策支撑。2025年度，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外部兼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未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或利益关联，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专业性要求。

自任职以来，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开展履职工作，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监管政策、节水灌溉行业发展动态，确保履职能力与公司发展、监管要求相适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会 6 次，本人出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董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 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李玥	10	10	0	0	否	6

本年度，本人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全程出席所有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形。参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背景说明，对议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公司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薪酬考核方案制定等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会后，督促公司落实相关事项，确保会议决策落地见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全程主持开展工作，核心审议《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从公平公正、激励有效原则出发，对标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考核方案。经审议，方案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提交董事会审议后顺利落地。

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2025 年度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全程出席，积极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核心战

略事项审议。立足节水灌溉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资源禀赋，对投资项目的区域布局、风险防控、资金使用效率提出建议；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参与论证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重点关注发行定价公允性和关联交易合规性，为公司战略决策筑牢专业屏障。

此外，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综合授信、日常性关联交易、权益分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审议。坚持独立判断，对事项的合规性、公允性进行全面核查，形成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确保相关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财务报告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薪酬考核方案制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履行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跟踪的全流程履职义务。提前查阅资料、核实关键信息，按要求发表独立、明确的同意意见，确保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本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重大事项发表异议等情形，因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均遵循“专业论证、合规审核、集体决策”流程，议案资料完备、决策依据充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持续跟踪重大事项执行情况，不定期询问项目推进进度，确保职权行使贯穿决策与执行全链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

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开展履职工作共计 15 天，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贯穿履职全过程，多措并举筑牢保护屏障。严格审核关联交易事项，重点核查定价公允性、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公司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信息；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及时掌握最新资本市场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及实务案例；主动关注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节水灌溉等行业政策，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展开分析，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参考；加强与其他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沟通交流，分享履职经验，形成履职合力，提升董事会整体决策效率与质量。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认定符合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遗漏或虚假认定情形；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无转移公司利益情形；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涉及到的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系、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等信息。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披露完整，未发现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相关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事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战略布局有序推进。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公司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合法执业资质、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审计需求；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审计程序规范、意见客观公正，工作质量符合要求；确认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续聘决策基于实际审计需求，无利益输送情形。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议案，涉及财务负责人任免。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参与前期审议：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财务管控经验，符合任职要求；核查任免程序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保持稳定，财务核算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核查公司已及时、准确披露人事调整公告，包括人员简历、任职资格等信息，公司2025年度人事任免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人员适配性良好，未发现利益输送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督促公司更加规范化发展。

本人已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做到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未出现失职、渎职情形，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监督与咨询作用。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玥

2026年4月16日